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有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有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2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因本《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3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《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之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本《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本《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《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《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《章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	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4	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	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